**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一级模板（通用）**

**（服务类招标文件模板SZFTCG---1.3版）**

**备注：标有※的内容为必填项，请务必清晰填写、注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管理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 **※**联系人 | 姓名：郑名烺办公电话：88296670 |
| 采购计划编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 | **※**财政预算 | 156万 |
| 项目背景 | ☑无□有，情况说明：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有，单位名称：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C9900\_\_\_ 品目名称：\_\_\_其他服务\_\_\_\_\_\_\_\_\_ |
| **※**项目采购模式(二选一) | ☑授权确定模式 | 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
| □评标定标分离模式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网上投标供应商资格。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7.（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8.其他：☑无，□有： |
| **※**报价要求 | ☑标准：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自定： |
| **※**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和指导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之内完成 |  | 1,560,000.00元 |
| 2 | 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机构创建“诚信单位” |  |
| 3 | 社会办医机构，行业管理的综合性服务工作 |  |
| 4 | 社会办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  |
| 5 | 社会办医机构院感防控质量提升帮扶工作 |  |
| 6 | 社会办医机构医护人员的急救训练 |  |

 |
|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 | 其他说明 |
| 1 | 项目概况（必选） | 在国家不断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医支持的大环境下，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地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办医机构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合资源，发挥市场资源协同、补充作用，委托相关单位实施一些服务类项目，进行行业自治管理。现向社会提出公开招标。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机构依法执业、诚信规范经营；加强社会办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医疗质量评估指导工作，健全符合社会办医机构发展现状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完成针对社会办医行业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要求开展工作调研，及时反映行业发展需求，为政府制定相应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加强社会办医机构院感防控工作，提升机构院感管理能力，降低感染风险；完成卫生主管部门针对社会办医的一些应急性工作；组织社会办医从业人员专项急救知识的训练。通过相应项目的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2 | 服务要求（必选） |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一、（1）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和指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根据我区社会办医机构数量按专业依次进行全覆盖的评估和指导。（2）根据区卫健局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标准。（4）对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遵纪守法、规范服务、院感防控、沟通协调、病历、处方书写有相应的要求。（5）组织专家现场考察，根据评估标准，对机构进行评分，结合专家的现在评分及意见反馈，列举出来，反馈给各机构。（6）按不同专业，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培训。（7）评估结束后，向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二、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机构创建“诚信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标准。（2）组建资质审核小组，全面开展书面和现场审核工作。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或记者等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创建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创建和复评工作的顺利进行。（3）通过行业标杆的带头作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诚信单位”创建工作，评出政府、居民满意的单位，让群众放心就医，以“讲诚信、健体制、促发展”为主题，开展“诚信单位”创建和复评。（4）对创建机构进行指导，并对获评机构进行表彰。三、社会办医机构，行业管理的综合性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福田区卫生公益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2）人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管理、卫生统计年报、3+1报表统计工作。（3）协助开展社会医疗机构相关调研工作。（4）协助开展我区相关医疗质量突击抽查工作。（5）协助开展相关考试辅助工作。（6）协助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工作。（7）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工作。（8）卫生新政策及其他培训及指导。（9）中医确有专长考试材料审核及真实性调查工作。（10）诊所、门诊部、中医馆材料收集汇总工作。四、社会办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针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需求，制订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综合类培训方案。邀请专业讲师，通过多种形式，为我区社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提供管理、法律、技术理论和实操等多种专业培训20场，服务约2000人次。五、社会办医机构院感防控质量提升帮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开展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院感提升专项活动，针对我区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意识薄弱，缺乏专业基础知识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院感防控主题培训和“1对1机构定向帮扶”等方式，提升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院感防控质量整体水平，并建设一批重责任、强意识、精技能的口腔院感防控护理团队，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辖区居民就医安全。六、社会办医机构医护人员的急救训练，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制定培训方案，井然有序地针对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开展急救专项培训，组织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不断学习最新的急救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二、服务要求：1、项目的开展，需进行科学部署，保证工作开展公平、公正和公开。2、医疗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和诚信单位创建工作，需根据我区社会办医发展需求，制订、完善各专业医疗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并整合区卫健局、区监督所、公立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专家资源，组成专家团队，对机构进行现场评估与指导。以质量树品牌，以诚信创未来，为老百姓打造满意的就医环境。3、组织专业培训，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继续教育工作；通过行业调研，充分了解学习需求，制定培训计划，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明确的各类培训。同时，结合卫生相关发展动态，及时组织针对性培训工作。4、针对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为部分院感防控业务技能差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帮扶服务，举办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并给予一对一的帮扶与指导，追踪被帮扶医疗机构发展情况，并对成效及时进行总结。5、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相关政策动向，及时通知相关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协助我局相关政部门开展针对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和应急性工作，保质保量。 |  |  |
| 3 | 人员要求（必选） | （1）人数：不少于 8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成员。（2）人员素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团队成员不少于7人，且均须对福田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有一定的了解，同时，具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相关的项目工作经验。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应稳定，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书面请示采购单位，且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的人员资格、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条件等。以上人员为招标时估算的最低配置要求，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增配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有人员须在采购单位提出工作任务后3天内配置到位（提交满足以上人员要求的社保、相关证件等内容供采购单位审核），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单位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满足以上内容的《人员要求承诺书》。** |  |  |
| 4 | 服务期限（必选）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之内完成 |  |  |
| 5 | 成果要求 | 项目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下成果报告：（1）提供各个项目相关材料，如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剪影、微信报道等。（2）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提供各个项目的总结报告。以上成果均需要通过采购方审核。 |  |  |

 |
|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1、服务期要求：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起1年之内完成。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服务期限是否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的款项。（2）项目实施后，根据进度完成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3）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四、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报告须通过采购审核。 |
| **采购人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服务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 非公开招标方式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二、评标细则**

1、具体细则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二、服务部分** | ***47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项目服务方案 | -- | 13分 | **方法一：排队评分法**（1）项目服务有明确的目的性、创新性和前瞻性。（2）行业现状分析、需求分析透彻。（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分析透彻、准确，风险预估准确及提出的解决措施方案详细可行。（4）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横向比较打分：**第一名的，得 13 分；第二名的，得 9 分；第三名的，得 6 分；第四名及以后的，得 3 分。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排名不得并列。 |
| 质量保障措施 | -- |  4分 | 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具体详细的验收标准及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横向比较打分：**第一名的，得 4 分；第二名的，得 3 分；第三名的，得 2 分；第四名及以后的，得 1 分。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排名不得并列。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必选） |  |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投标供应商同类的项目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预估、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横向比较打分：**第一名的，得 3 分；第二名的，得 2 分；第三名的，得 1 分；第四名及以后的，得 0 分。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排名不得并列。 |
| 2 | 现场述标（答辩） | -- | □不选  | 0分 |
|  8 分 | 演示时长：每个投标供应商现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提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述标内容至少包含：（1）投票供应商机构及团队工作人员简介。（2）针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等；（3）针对项目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方案；（4）以往承接的类似的项目案例展示；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现场述标情况进行比较打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述标，项目讲述内容详略得当，项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提出的难点、应对措施等符合项目要求；现场述标人员口齿清晰、语速适中；如果评审委员现场提问能较好的抓住重点进行回答。第一名的，得 8 分；第二名的，得 5 分；第三名的，得 2 分；第四名及以后的，得 1 分。备注：不参与现场述标的不得分。 |
| 3 |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必选） | -- |  17 分 | **评审标准****方法一：客观打分法**1、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提供《**人员要求承诺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满足第1项要求基础上，评委对第2项、第3项进行打分。**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职称（2分）：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2）学历（2分）：具备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3）从业时间（1分）：在投标人单位连续任职7年或以上的，得1分；（4）项目经验（3分）：近3年（具体指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参加过一项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业绩的，得1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5）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证明文件：**第（1）项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项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3）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进行核实，否则按虚假承诺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第（4）项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业绩类型、签订时间以及项目负责人名称），通过合同无法判断得分的可提供业绩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职称（2分）：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2分；（2）学历（1分）：具备硕士学历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1分；（3）从业时间（3分）：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4）项目经验（3分）：每组织或参与过一项社会办医机构医疗质量评估或社会办机构人员培训或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性服务等工作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5）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证明文件：**第（1）项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项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3）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进行核实，否则按虚假承诺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第（4）项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至少体现业绩类型、签订时间以及团队成员名称），通过合同无法判断得分的可提供业绩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 便利化服务 |  | □不选  | 0分 |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满分；承诺在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本项满分的50%，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
| 5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必选） | -- | 1分 |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0.5分；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扣0.5分；3、投标文件目录中节点与内容对应错误或修改节点的，本项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33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具体****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有效业绩（必选） | -- | 12 分 | **评审标准：**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以此类推。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1）同类业绩指：投标人承接的业绩（2）业绩内容为：社会医疗机构服务类项目。（3）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评审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履约评价 | **--** | □不选  | 0分 |
|  6 分 | **评审标准：**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合格以上的，每份评价书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证明文件：**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诚信评审（必选） | -- | 5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4** | 采购单位本项目的个性化需求 |  | □不选  | 0分 |
| 5 分 | 投标供应商属于《福田区2018年社会组织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目录》内的单位，得5分。注：若招标期间最新一年度的目录有发布，以最新的目录进行评审证明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目录进行评审。 |
| **5** | **疫情防控** | **--** | 5分 |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3分）；**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2、稳岗企业评分（2分）；**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